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
號9樓

承辦人：余俊明

電話：(02)2343-1430

傳真：(02)2392-2494

電子信箱：chunming@mail.
baphiq.gov.tw

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31471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疑患狂犬病犬、貓咬人，或被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之
犬、貓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」乙份，請 參閱。

說明：依據 貴會本（103）年3月28日來電申請辦理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有關「疑患狂犬病犬、貓咬人，或被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之犬、貓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經本局 102 年 8 月 22 日「狂犬病防治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」討論決議在案，並經 102 年 9 月 13 日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3 次會議核備。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疑似狂犬病犬、貓咬人或咬其他動物之處置辦法(處置咬者):
 - 1. 無主流浪犬、貓：一律安樂死後送檢。
 - 2. 有主之犬、貓：飼主願意放棄則安樂死送檢，或可在動物防疫機關自費觀察檢疫 10 天，於必要時延長觀察時間。
- (二) 被疑似或確定感染狂犬病動物咬、抓傷等犬貓之處理(處置被咬者):
 - 1. 無主流浪犬、貓：一律安樂死後送檢。
 - 2. 有主之犬、貓：
 - (1) 未打疫苗者：在動物防疫機關自費觀察檢疫 6 個月。在 5 個月時，該動物須施打疫苗，於必要時延長觀察時間。
 - (2) 曾打疫苗者：均須立刻補強注射疫苗，並在所轄動物防疫機關自費觀察 45 天，於必要時延長觀察時間。
- (三) 調查咬人犬隻是否已施打狂犬病疫苗時，請務必清楚表達為「狂犬病疫苗」，以免有飼主誤解為其他種類疫苗之情形發生。